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内容及金额：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签署了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TSMO（车辆、系统、维护、运营）信号系统分包项目协议，合同金额为：93,530,364.97澳大利亚元（按2月9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4.56亿元，含交付、不含安装）。

● 合同生效条件：该合同将在满足或豁免所有先决条件后正式生效，这些条件包括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完成所有相关契约、提供履约担保、获取所需保险、出具本地及海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履行其他合同条款。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付之日止，悉尼地铁西线项目目前计划于2032年完成交付，随后进入为期2年的质保期（具体时间视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而定）。

● 风险提示：本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因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本项目对于2026年度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于近日签订《悉尼地铁西线TSMO合约信号系统分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93,530,364.97澳大利亚元（含交付、不含安装）。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一、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悉尼地铁西线TSMO（车辆、系统、维护、运营）合约信号系统分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合同金额：93,530,364.97澳大利亚元（含交付、不含安装）。

3. 合同内容：悉尼地铁西线为澳大利亚悉尼市一条新建的地铁线路，全长约24公里，设有9个车站，该线连接Westmead与悉尼中央商务区，并与现有地铁网络实现换乘，大幅提升了中央商务区与帕拉马塔地区之间的铁路运力，并有效缓解西部铁路走廊的拥挤现状。根据该合同，公司将在项目交付阶段提供FAO系统（含交付、不含安装），以支持全线列车全自动运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

2. 企业性质：境外合资公司

3. 公司主要董事：Chi Fai David Tang

4. 登记地址：Suite 701, Level 7, 56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5. 公司股东：MTR Corporation (Australia) Pty Limited、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交付悉尼地铁西线TSMO（车辆、系统、维护、运营）。工作范围包括设计、供应、集成，实现无人驾驶自动化运行，并完成运营控制中心等设施设备工程。其中交付阶段提供设计优化、铁路认证、电力网络运营、测试调试、运营准备及试运行等全流程支持；运营阶段全程负责基础设施维护、客户服务及运营管理。

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93,530,364.97澳大利亚元（含交付、不含安装）。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约定的工程项目里程碑兑现情况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澳大利亚悉尼市

4. 履行期限：自本项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付之日止，悉尼地铁西线项目目前计划于2032年完成交付，随后进入为期2年的质保期（具体时间视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而定）。

5. 合同生效条件：该合同将在满足或豁免所有先决条件后正式生效，这些条件包括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完成所有相关契约、提供履约担保、获取所需保险、出具本地及海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履行其他合同条款。

6. 合同签署地点：澳大利亚悉尼市

7. 违约责任：若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即发生违约事件），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有权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如可补救）或预防计划（如不可补救）。如公司未能按要求补救或预防（视情况而定），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公司可能需依据合同约定的原则支付终止款项。在若干特定事件导致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未能履行其根据该契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享有若干法定权利，其中包括在某些情形下（如未能支付根据相关法定要求应付的款项）的暂停履行权利。

8. 争议解决方式：争议应首先通过代表及高层参与的管理层谈判解决，各方必须本着诚信原则会面协商。若管理层谈判失败，则应将争议提交专家裁决。若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根据合同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或仲裁。仲裁（如适用）应按照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规则进行，或根据合同另行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93,530,364.97澳大利亚元（含交付、不含安装）。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悉尼地铁西线信号系统分包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在拓展国际轨道交通市场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也体现了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的持续进展。若合同顺利执行，预计将在项目实施期间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由于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76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8,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08,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7.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
持股数量	267,768,008股
持股比例	57.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8,2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5%

海天投资未来如有股份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6,776.80	57.99%	13,327.00	10,827.00	40.43%	23.45%	0	0	0	0
费功全	567.29	1.23%	0	0	0	0	0	0	0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43.56	62.03%	13,327.00	10,827.00	37.80%	23.45%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0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627,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627,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8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83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4,054,775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424,200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630,57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18,496,877	99.8895	131,002	0.11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	40,039,749	99.6738	131,002	0.32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百新律师、房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9,312,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9,312,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77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79,196,996	99.9358	52,898	0.0295	62,120	0.0347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79,081,996	99.8717	51,398	0.0286	178,620	0.099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6,338,898	98.2178	52,898	0.8196	62,120	0.9626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6,223,898	96.4359	51,398	0.7963	178,620	2.76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颜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9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6年1月担保金额合计287,304.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518,440.24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参股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6年1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4,304.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1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6家子公司提供184,304.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121,304.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87,304.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7/12/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	2027/1/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12/31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玉林时代聚能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18,304.00	2032/6/29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2/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6/1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HUAYOU(HONGKONG)CO.,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1/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028/1/31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1/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87,304.00	-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0.00	29,900.00	50,100.00
玉林时代聚能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20,000.00	18,304.00	18,304.00	1,696.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1个月～6年5个月；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287,304.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18,440.24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45,342.75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3,097.49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联营企业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米科技”）通知，纯米科技股票将于2026年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纯米科技

证券代码：874920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所属层级：创新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纯米科技13.7945%的股份。

纯米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5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或者www.neeq.cc）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圣矿业”）100%股权，收购对价为21,0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福圣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柴小刚于2026年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柴小刚持有的福圣矿业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圣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柴小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263019880325***，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圣矿业100%股权，目前该公司拥有1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095394558 5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供销联社一号综合住宅楼2-601	
法定代表人	柴小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03-20	
经营范围	矿产品购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1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93	1,145.79
负债总额	146.03	383.82
所有者权益	990.90	761.98
财务指标	2026年1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08	-203.55
净利润	-31.08	-203.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小刚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采矿权

福圣矿业拥有1宗采矿权，矿权名称为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徽县老圣沟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矿区面积1.202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35年4月20日。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矿石量771,574.28t，Au金属量1,626.43kg，Au平均品位2.11g/t。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202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结论：福圣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039.47万元，评估增值20,048.57万元，增值率2,023.27%。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以21,000.00万元收购福圣矿业100%的股份，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柴小刚

乙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根据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全部福圣矿业的100%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 210,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对应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整（¥: 84,000,000.00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且甲方向乙方移交福圣矿业所有的资料、印鉴、财务凭证等原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对应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105,000,000.00元）；

3、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对应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0,000.00元）。

（四）过渡期损益

福圣矿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福圣矿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五）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若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时，需提交甲方就本次交易缴纳所得税等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则甲方应先办理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完税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乙方因此代甲方支付的相关所得税等相关款项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有权在支付的尾款转让价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该方违约，协议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福圣矿业100%的股权，福圣矿业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拥有的老圣沟金矿采矿权地处徽县嘉陵境内，属于徽县—两当金矿成矿带，该区域成矿条件好，金矿品位高，资源禀赋优势明显。本次交易能够推动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将黄金资源开发培育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增强资源储备，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国泰海通睿博系列全天候2.0指数25017号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了国泰海通睿博系列全天候2.0指数25017号收益凭证。该产品挂钩对应指数的浮动收益型产品，根据产品发行说明书约定，收益水平取决于挂钩指数表现。本次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数未达到收益触发条件，实际收益按约定为0.00元。产品本金已于2026年2月9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次现金管理操作符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全天候2.0指数25017号	4,000.00	2025.2.14	2026.2.6	4,000.00	0.0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9,800.00	139,800.00	449.76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0,500.00	70,500.00	818.56	30,000.00
合计		332,969.63	272,969.63	2,349.82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29.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41.7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10艘15.8万载重吨原油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10艘15.8万载重吨原油运输船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7-10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4、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5、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